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	: □學雜費減免 □大專校院弱勢」	助學計畫	
本人	(學生姓名) , <u>仿</u>	1(未撫養	· <u>家長姓名)</u> 為
□父子 □母子		□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□失聯已久 □行蹤不明 □其他:	_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,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 部受補助之金額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國立虎尾	科技大學	章:	
中華	上 民 國 年	月	A

※備註: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,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